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 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华三 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4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购买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6、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后续交接工作。在上述治

理架构调整前，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好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健康发展。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